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29号

一、项目编号：JM-2020-05-13035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越达路1188号

被投诉人1：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1177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吉林省吉航智控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投诉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嘉诚信息”）认为其公司最终得分应为418.25分，而不是371.15分，请求重新核算分值。

投诉事项2：中标供应商吉林省吉航智控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吉航智控”）存在多项资质造假嫌疑。（1）

吉航智控中标价格为 2230220 元，价格评分应为 28.07 分；

(2)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 1 条“投标人资质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投诉人经相关网站查询，吉航智控不具备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项资质，吉航智控该项商务评分有 4 分不应取得；

(3)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 3 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具备...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投诉人经相关网站查询，吉航智控不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吉航智控该项商务评分有 0.5 分不应取得；

(4)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 4 条“售后服务机构”要求：“...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贰级符合性证书...”，吉航智控不具备该证书，该项商务评分有 2 分不应取得；

(5)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 5 条“多点控制单元”的所有条款，经网站查询，吉航智控主要标的物品牌为：苏州科达，规格型号为：JD4000-H，该产品不符合上述条款要求，此项技术评分有 8 分不应取得。综上所述，吉航智控得分最多为 367.85 分，排名应在投诉人之后，要求核查吉航智控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真伪情况。

投诉请求：1. 重新核算投诉人得分；2. 核查吉航智控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真伪情况，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重新

开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项目打分表及评审报告，调阅了吉航智控的投标文件，对被投诉人、吉航智控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将有关证书、报告情况分别向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威尔克通信实验室、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函询认证。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嘉诚信息的评审得分存在错误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审查，（1）吉航智控价格评分确为 28.07 分，该项评分不存在问题；（2）关于吉航智控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向两项证书载明的发证机构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函询认证，此两项证书存在造假嫌疑，吉航智控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3）关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 3 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中“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的评分要求，吉航智控该项评分要求并未得分；（4）关于吉航智控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成熟度贰级符合性证书”，经向该证书载明的发证机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函询认证，

吉航智控并未取得该机构出具的证书，吉航智控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5）吉航智控投标文件载明，其投标主要标的物品牌为：苏州科达，规格型号为：JD4000-H，并提供了该产品的检验报告，经审查有关资料，没有证据证明吉航智控投标主要标的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评分部分第5条“多点控制单元”评分要求的情形，经向该报告载明的检验机构威尔克通信实验室函询，威尔克通信实验室并未配合调查取证。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相关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另行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